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6〕126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的小康”，残疾人事业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促进温州成为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必然要求。科学编制《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对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5〕1号）精神，按照《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温州残疾人工作实际，特制定“十三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 第一章 现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出台了系列扶残助残文件，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虽然全市面临整体宏观经济的重大转型，但是残疾人事业规划确定的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大部分按期完成。

###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 （一）实施的成效。

1. 残疾人家庭收入明显提高,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温州现有持证残疾人141100人,浙江省残疾人小康水平监测结果显示,2015年温州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6949元,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18974元,残疾人小康实现程度达92.94%,高于“十二五”规划目标值10.94个百分点。温州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温州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52.65%上升到2015年的61.21%;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温州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从2011年的75.59%上升到2015年的89.35%。五年间,27562名残疾人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工程;18444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残疾人托(安)养工程;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月人均标准由原100元提高至125元。

2. 康复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康复保障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5年底,全市已有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市中医院景山院区等主要医疗康复机构6家,儿童听力语言康复机构5家,其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13家。并开展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创建,培育省级示范站20个,各级社区康复站300多个,22家综合性医院内设康复科(中心)。以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保障政策更加健全,康复救助力度持续加大,康复保障及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有适应指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接受抢救性康复比例高于“十二五”规划目标值6.72个百分点。

3. 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教育救助力度明显加大。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其他教育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十二五”期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5倍拨付，省市财政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经费为特教学校配备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全市有随班就读点50个，建成资源教室40个。送教上门纳入学籍管理，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权益得到了切实维护。全市共发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助学专项补助资金3190万元，22049人次受益。

4. 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就业途径与模式不断拓展。残疾人就业实现了多渠道、多形式。除了福利企业集中就业、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自主创业和个体就业外，残工委成员单位加大了按比例就业力度，同时还探索形成了阳光庇护中心庇护性就业新模式。全市90家阳光庇护中心为1600名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了庇护性就业机会。全市建有各级残疾人扶贫基地135个，直接安置残疾人954人，辐射周边残疾人2456人，累计投入扶持资金1310万元。

5. 扶残助残氛围进一步浓郁，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全市10个县（市、区）创成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93个乡镇（街道）创成市级爱心乡镇（街道），为“三瘫一截”患者提供无障碍设施进家庭的做法得到省领导的批示肯定。建立市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示范基地12个、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6个、残疾人

体育健身示范点 167 个，率全省之先举办温州市首届残疾人健身操比赛、成立全省首支地市级聋人男子篮球队。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定期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周、残疾人文化艺术“五进”、残疾人体育锦标赛等活动，我市 40 余名运动员在省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佳绩。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更加文明，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范围进一步扩大，助残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社会助残活动日益活跃，尊重、关爱残疾人的社会风尚逐渐浓郁。

## （二）存在的不足。

1. 残疾人事业发展仍滞后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与健全人的生活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残疾人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不足，残疾人家庭经济弱势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绝大部分残疾人家庭依然处于“温饱型”消费形态，消费层次和质量较低。

2. 残疾人享有公共服务的比例较低，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有近 60%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未能得到托养庇护服务，就业年龄段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就业扶持的比例、学龄段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在学比例、残疾人社区服务率等均未达到“十二五”目标值。

3. 社会服务机构培育缺乏相关优惠政策，残疾人服务社会化程度不够。政府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服务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无论是居家助残政策，还是儿童康复补助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都面临着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培育不足、发展不充

分、服务能力有限的问题。

## 二、“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是实现“十八大”提出的“两个百年”目标的重要时期，根据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尤其是温州残疾人发展的基本趋势判断分析，未来五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一）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尤其是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小康的决胜阶段，《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明确提出“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表明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温州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温州定位为“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今后五年，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必将成为各级政府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

（二）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将有所创新，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将更为有利。财政部等五部委会同中国残联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也相继出台，预示政府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的决心。未来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将呈现多层次、多方式的特点，为残疾人提供的公共服务将更为优质高效。

（三）温州将更加注重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形成城乡统筹协

调的发展格局。未来五年，市委市政府将本着“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的基本理念，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进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养老、助残等公共服务水平。这必将为创造残疾人美好生活提供更为有利的制度保障。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温州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决胜阶段，是加强制度供给、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找补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根据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精神，结合温州市经济社会“十三五”发展目标，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作为促进温州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点任务，围绕“兜底线、稳增收、保公平、促融合”的目标，聚焦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就业创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

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大幅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美好、更有尊严。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评估考核体系，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齐心协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兜底，服务补短。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普惠加特惠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民生，加大残疾人特别扶持，保障托底，服务补短，就业增收，解决好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

——坚持改革导向，资源整合，融合发展。推进残联组织改革，创新社会治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整合共享，实现残疾人与社会的真正融合；同时，努力提高残疾人的自我发展能力，引导支持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走在前列。加大对基层和经济薄弱县区的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力度，强化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均衡发展，促进城乡和县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协调、与全市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相适应；同时，继续克难攻坚、创新创优，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 三、发展目标

建成比较完善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面小康。到 2020 年，全市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 96%以上。

——实现全面保障。全面推进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扩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并发挥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专业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庇护机构的作用，规范服务标准，加强专职专业队伍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残疾人多样化需求。

——保障合法权益。制定完善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和执法检查督查力度，保障残疾人诉求表达权利，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各项权益，消除歧视。

——营造友好环境。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积极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县（市、区），持续增强残疾人自身素质，努力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加大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力度，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进一步优化残健融合的社会发展环境。

## 专栏一 “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权重	2020 年 目标值	属性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	100	≥96	预期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8	≥8.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 (%)	7	≥98	约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7	≥98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7	≥98	约束性
5.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7	≥98	约束性
6. 残疾人住房救助比例 (%)	5	≥97	约束性
7.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 (%)	6	100	约束性
8. 城乡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比例 (%)	6	≥95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比例 (%)	6	≥98	预期性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	7	≥90	约束性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4	≥85	约束性
12.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 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 (%)	6	≥80	预期性
13.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5	≥90	约束性
14. 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 (学前、义 务教育和高中) (%)	7	≥90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 业率 (%)	7	≥80	预期性
16 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 (%)	5	≥70	预期性

注: 以上指标权重和目标值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全市残疾人工作重点是：实施兜底保障、康复服务、特殊教育、就业扶贫、托养庇护、权益保障、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助残、基层建设等“十大提升计划”，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 一、兜底保障提升计划

扩大残疾人低保覆盖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力度，完善住房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群体的兜底保障。

1.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扩大残疾人低保覆盖面，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及其他优惠待遇。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未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阶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发放生活补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等基本补贴政策。将困难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健全对因灾、因病及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制

度，简化救助程序，加大救助力度。

2. 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发放补贴，积极探索、逐步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制定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办法，严格界定护理补贴发放对象范围，规范护理补贴发放审批流程，推动建立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动态管理制度。

3. 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力度。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等各项扶持政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对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一定补贴。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补助范围，提高标准。推动建立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可给予一定补助。

4. 建立健全残疾人家庭住房救助长效机制。确保“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

## 专栏二：兜底保障提升计划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1	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	1.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 实现应保尽保; 2. 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低保政策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3	重度残疾人基本照料	重度残疾人得到基本照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8%。
4	残疾人社会保险	实施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推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全覆盖; 全面推行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集中就业机构综合责任商业保险计划。
5	困难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户全面消除, 无房户得到全面救助保障。

## 二、康复服务提升计划

健全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制度, 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 深化“助听、助明、助行”项目, 加强社区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 推进社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 推进康复医学发展。

1. 健全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 逐步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限制条件; 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规定病种支付范围。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签约人员按规定享受服务费补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做好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医疗救

助工作，完善残疾人医保支付、医疗救助流程；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

2. 推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工作。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 0—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全面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 7—18 周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等贫困家庭残疾少年得到养育康复服务与补贴。加大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救助力度，对自费配置非基本型人工耳蜗予以适当补助。加大地区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转介力度；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积极扶持孤独症康复机构发展。

3. 深化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服务。为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困难残疾人免费提供助视器、助听器及假肢等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困难残疾人提供人工膝、髋关节置换术等基本康复项目补助。调整项目结构，优化辅助器具品种，结合实际探索“助听、助明、助行”项目以外的辅助器具配置补贴制度。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提升市、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

4. 加强社区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推进社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每个康复站（科、室）配备至少 1 名康复责任

医生，健全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加大社区康复在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中的考核力度；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开展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探索建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逐步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积极开展致残因素监控和残疾预防对策研究，开发完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5. 推进康复医学和康复机构发展。发挥各级公办康复机构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运营形式的康复机构发展，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覆盖率。进一步深化与高等院校的全面合作，推进市级康复医院建设，使之达到三级专科康复医院的标准；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各建成1所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服务机构。探索应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创新康复服务模式。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服务时间累计满1年的，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可享受赴基层支医支农的相关政策。完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员5年1次的业务轮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在临床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中强化医疗康复方面的内容。对自2014年起进入本市公办残疾人康复机构，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满5年后按相关规定给予一

次性奖补。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到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工作，并享受同等奖补政策。

6. 探索加强残疾人心理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心理健康业务培训；推进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与咨询服务；强化市级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与研究机构建设；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研究与专业服务人才培养。

专栏三：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1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	0—6 周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100%，惠及残疾儿童 1560 人（次）。
2	残疾少年享受养育康复服务与补贴	有康复需求的 7—18 周岁困难重度残疾少年享受养育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98%。
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比例达到 85% 以上，惠及 7800 名残疾人。
4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及住院补贴	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比例达到 100%，惠及 14300 名残疾人；实施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政策。
5	残疾预防与筛查	创建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 1 至 2 个。 新生儿疾病和听力筛查率达到 99% 以上。
6	残疾人家庭责任医生签约服务	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签约人员按规定享受服务费补助。
7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配备康复责任医生并建立规范化服务制度的社区康复站达到 70%。
8	残疾人综合康复服务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享受康复服务率达到 90% 以上。
9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	按照三级专科康复医院标准与院校共建温州市康复医院，拥有床位 300 张；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各建成 1 所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服务机构。

### 三、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重点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确保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 15 年免费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全市特殊教育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发展水平。

1. 加大特殊学校建设力度。高水平、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瑞安市、乐清市、苍南县建有相当规模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平阳、文成、泰顺三个县建有综合性、符合国家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其它县（市、区）根据实际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教班。瑞安市、乐清市、苍南县和市本级要建设集教育、康复、养护于一体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各学校应具备容纳 100 名以上重度残疾儿童就学的规模；平阳县、文成县、泰顺县要在各自特殊教育学校建立重度残疾儿童教养班，每校能够容纳 30 名以上重度残疾儿童就学。

2. 逐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教育。特教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普通公办幼儿园创造条件吸收残障幼儿入园；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加大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扶持力度，扩大残疾儿童招收规模。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实施“全纳教育”，倡导“融合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机制，鼓励普通学校接收康复情况较好的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鼓励有条件的特教学校开办孤独症教学班；规范送教服务并达到全

覆盖，探索个性化和医康教结合的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教学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有条件的县级特教（培智）学校发展高中职业教育。制定实施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扶持政策，对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训教室设备配置予以30%—50%的经费补助。到2020年，初步建成涵盖从学前三年到高中段的15年特殊教育体系。

3. 进一步完善残疾学生助学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训练费和生活费给予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免收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住宿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低保残疾学生免收伙食费，对残疾学生提供每学期每生不低于150元的交通费补助。在全日制高校注册就读的残疾人大学生据实报销学费、住宿费。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子女考上大中专院校或通过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给予相应补助，并逐步提高标准。

4. 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益。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实施“全纳教育”，积极推进残障儿童随班就读、特教班、结对帮扶等教学模式。在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创办特殊教育学校的“卫星班”，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残障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帮助和康复服务。对暂不能入学的残疾儿童实施送教上门。

创新特殊教育办学模式。大力推进学校教育、医疗康复和职业训练相结合的特殊教育办学模式，提高康复和教育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向具有教育资质并愿意招收残疾人进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的民办机构购买服务。

5.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为 1:3，学前和高中教育阶段师生比为 1:2。每 30 名学生配备 1 名食堂职工，寄宿制的特殊教育学校每 20 名学生配备 1 名生活管理员。在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部（班）师生比为 1:4，每 2 班配 1 名生活管理员。随班就读学生在 6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可增编配备 1 名特殊教育资源教师。设立各县（市、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并增编配备 1-2 名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将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人员的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落实相关绩效性工资待遇。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称评定与晋升的政策，在编在岗特殊教育教师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专栏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1	义务教育提升	适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以上，有能力接受教育又无法正常到校就读的残疾学生送教服务率达到 100%。
2	学前教育普及	残疾幼儿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 专栏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3	高中段教育延伸	残疾少年高中段入学率力争达到 80%，其中视障、听障少年高中段入学率争取达到 85%，智障少年职业高中入学率争取达到 60%。
4	残疾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培养	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平的成年残疾人比例达到 3%。
5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全市每年完成助学 1200 名以上，残疾学生助学率达到 100%。

#### 四、就业扶贫提升计划

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的精准帮扶；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推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电商助残，加大就业服务与援助；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设定或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做好全国统考、职称评审、发证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设有保健按摩科室的公办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

构，应当积极吸纳具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全面实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

2. 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落实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等政策，稳定福利企业残疾人就业。通过土地保障、资金补助、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就业扶持等，推进政府办、企业办、社会组织办、民办公助或公办民营的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建设。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落实政府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残疾人从事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园）建设，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4. 大力推进电商助残。实施电商就业助残计划，鼓励残疾人发展电子商务，从事云客服、云审核以及农村电商服务。推动残疾人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创建，为残疾人电商创业提供免费或低

成本配套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配送等一条龙服务；鼓励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分级分层大规模开展电商知识普及培训，扩大和提高残疾人电商应用规模、应用水平；鼓励电商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鼓励各地向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购买电商服务或残疾人就业岗位；落实电商企业安置残疾人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

5. 加大就业服务和援助。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督查和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遵守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杜绝就业歧视。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改进对残疾人的就业服务。多举措扶持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鼓励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品牌化经营。

6.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举行全市年度残疾人工匠大赛，组织残疾人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造就更多的残疾人技能型人才。

专栏五：就业扶贫提升计划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1000 人以上。 2.所有市级残工委成员单位、50%的县（市、区）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

2	残疾人集中就业	1.全市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达 2692 人以上。 2.辅助性就业残疾人达 1800 人以上。
3	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	新建 5 家示范性盲人按摩机构。
4	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	扶持 800 名残疾人实现个体创业和自主创业。
5	职业技能提升推进	每年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达到 1000 名以上，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培训率达到 100%。
6	残疾人能工巧匠培养	培养行业有知名度的残疾人能工巧匠 10 名以上。
7	电商就业助残	启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助残培训计划，每年培训 1000 名以上残疾人从事电商活动。
8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1.市本级创建 1 家电商创业孵化基地、1 家文化创意孵化基地。 2.每个县（市、区）探索创建 1 家以发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产业为主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

## 五、托养庇护提升计划

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医疗卫生、养老和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的共享，不断健全残疾人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康复、托养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进服务专业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1. 拓展机构托养服务覆盖面。以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重点对象，制定托养服务发展计划；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同时通过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集托养服务资金，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使有需求的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机构托养照料、庇护服务比例达 80%以上。

2. 大力发展居家安养服务。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依托社区和家庭，

为更多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家庭寄养、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服务机构。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社会团体或组织开展日间照料、护理和居家服务等项目。实现城乡养老助残机构资源共享全覆盖。

3. 加强托养行业的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分级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督查。推进机构康复、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康复和托养机构的资质评定和居家安养服务的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建立康复、托养、庇护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4.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残联组织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合作，推进康复、护理等相关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完善人才培养、交流、共享机制；落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到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入职奖补政策；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探索专业人才定向委培方式。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对在残疾人服务机构和组织就业的专业医务人员、教师，分别执行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

专栏六：托养庇护提升计划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托安养服务覆盖面拓展	有需求的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机构托养照料、庇护服务比例达 80%以上。

2	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家示范性公办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床位总数达到930张以上。
3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建设	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照料）机构，发展规范辅助性就业（庇护照料）机构101家。
4	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	出台残疾人托养服务行业管理和评估标准，加强托养行业的规范化建设。
5	城乡养老助残机构资源共享	养老助残机构资源共享全覆盖。

## 六、权益保障提升计划

出台《温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推动开展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和司法救助工作，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畅通和规范残疾人诉求表达渠道。

1. 加大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出台《温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制度。

2. 加强多维度的普法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市“七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相关涉残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及增强残疾人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共享社会

发展成果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3. 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探索建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磋商机制，研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残疾人权益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畅通残疾人寻求法律救助的渠道。加快残疾人维权工作机构建设，市、县（市、区）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将残疾人法律服务向乡镇（街道）、社区（村）延伸，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

4.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将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纳入市、县（市、区）“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加大对残疾人合法权益受侵犯案件的查处并予以曝光。建立健全残疾人信访督查督办机制，及时转介办理全国统一的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信访件。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栏七：权益保障提升计划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残疾人法规规章建设	推动《温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纳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计划。
2	残疾人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活动	配合市、县（市、区）人大或政协每年开展一次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

3	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设	市、县（市、区）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和法律援助站。
4	残疾人服务热线建设	市、县（市、区）残联全部开通 12385 服务热线。
5	“两微两网”建设	进一步完善市残疾人服务网各项功能，丰富市县两级残联门户网站内容；市县两级残联全部开通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

## 七、文化体育提升计划

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提高残疾人文体活动参与率；畅通残疾人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渠道，广泛开展残疾人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基地建设。

1. 拓展残疾人文体生活平台。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为残疾人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创造条件；发挥市级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基地的示范效应；发展和扶持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残疾人艺术团。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为残疾人提供便捷的借阅服务。各级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室）为残疾人提供特殊艺术辅导。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设立为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专门场所并提供服务。

2. 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根据各类残疾人特点，以社区残协为责任单位，组织残疾人开展自强康复健身活动，增强残疾人身体素质。组织并开展适合残疾人的基层文化活动项目，大力推进残疾人文化交流，加大特殊艺术人才的培养，积极培训残疾人文

化辅导员；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选拔残疾人艺术人才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组织特校学生参加全省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办好国际聋人节、世界精神卫生日、国际孤独症日等残疾人节日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单项残疾人运动会，每四年开展一次残疾人综合运动会。

3. 加强残疾人体育项目的培训。组织和参与国内外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建立和完善残疾人体育综合训练基地，抓好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形成梯次合理的残疾人运动员培训体系；完善选拔、培养、管理、激励机制，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三进”服务活动，将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送入残疾人家庭，积极培训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

专栏八：文化体育提升计划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巩固并完善 12 家市级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县（市、区）文化示范基地全覆盖。
2	体育示范基地建设	巩固并完善 6 家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县（市、区）体育示范基地全覆盖。
3	文化、体育人才培养	培训 120 名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120 名文化辅导员，150 名特殊艺术人才。
4	特殊艺术进万家巡演	全市演出 200 场以上，观众超过 8 万人（次）。
5	残疾人艺术团组建	新建 3 个县级残疾人艺术团，60% 以上的县（市、区）建有残疾人艺术团。
6	盲人阅览室建设	各县（市、区）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全覆盖。
7	康复体育“三进”服务	覆盖人群达 600 人以上。

8	文化交流与体育赛事	选拔人才参加第八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组织特校学生参加第七届全省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每年开展1次单项残疾人运动会，每四年开展1次残疾人综合运动会。
9	体育交流	每年组织1次至2次与省内外兄弟单位的体育项目交流。

## 八、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计划

推进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与使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市县电视台开播残疾人手语新闻节目，制定实施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1.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认真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加快推进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公用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动全国无障碍环境县区创建；落实城市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三个同步，项目验收环节要有残联和残疾人代表参加；加强对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力度，保障无障碍设施的完好率。加大对任意破坏、非法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的查处；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2. 推动出行无障碍。城区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主干道路要有无障碍设施；城区各类公共停车场所应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并为残疾人专用车提供免费停放服务。全面落实全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或予以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残疾人免费乘坐区域公共交通政策。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残疾

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为残疾人学习驾驶技术、申领换发驾驶证等提供便利服务。

3. 加强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纳入全市信息化建设规划，推动各级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建设；市、县（市、区）电视台开播残疾人手语新闻节目；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支持手机电脑和互联网等通信设备的信息无障碍技术、产品为残疾人进行无障碍业务服务；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网络流量优惠、软件和设备配置等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专栏九：无障碍环境提升计划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1	无障碍环境县建设	至少有一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无障碍环境示范县（市、区）标准。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为全市 5000 户以上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3	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全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或予以补贴全覆盖。
4	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	市、县（市、区）残联网站实现无障碍；市政府和市直部门网站基本实现无障碍，能够满足残疾人浏览网站和在网上办理服务事项的需求。
5	电视手语新闻拓展	县（市、区）级电视台手语新闻全覆盖。
6	特定信息消费支撑	惠及全市盲人、聋人 8000 人以上。

## 九、社会助残推进计划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加强志愿助残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助残氛围；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助残组织培育，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1.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多方融合的社会助残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狮子会服务队，培养和引进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引导一批能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康复、托养、职业训练等服务的社会组织为残疾人开展多样化的服务。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2. 优化志愿者助残工作。逐步完善志愿助残运行机制，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健全助残志愿者的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不断提升志愿助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积极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依托“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和“残健共融·益起行助残行动”等品牌项目，为残疾人提供类型化、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

3.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进程。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创新残疾人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及时梳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残疾人公共服务项目，明确购买服务程序，尽快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进程。

4. 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

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服务事业，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5.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红十字会、慈善会等慈善组织要积极开展服务残疾人的项目，大力增强社会各界的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6.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营造浓厚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组织“最美助残人”、“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家庭”等“最美系列”评选表彰宣传活动；提升电视手语新闻、残疾人专题节目质量，优化时段，提高播出频率，开展形式多样的助残公益广告播报；积极组织和参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

专栏十：社会助残推进计划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	培育 300 个以上助残社会组织。
2	助残志愿者发展	累计助残志愿者注册 5000 名以上，培训手语志愿服务人员 1000 名以上。
3	“残疾人联合会慈善助残基金”设立	市级及各县（市、区）设立“残疾人联合会慈善助残基金”。
4	中国狮子联合会浙江管委会温州服务队建设	成立中国狮子联合会浙江管委会温州分会；全市建立狮子会服务队 8 支以上，累计发展会员达到 600 名，会员每年净增长 10% 以上，服务残疾人 2500 人次以上。
5	最美系列评选	每年组织评选 1 次。

## 十、基层建设提升计划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实现基层残疾人组织全覆盖；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残疾人工作者和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建立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实现动态更新。

1.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完善各级残联机构设置，建立服务型基层残疾人组织，切实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实施县域残联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健全乡镇（街道）残联、社区（村）残疾人协会组织，实现基层残疾人组织全覆盖，发挥其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规范完善专门协会工作机制，加强协会制度建设，逐步实行协会法人登记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全面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共建共享全面小康。

2. 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采取上挂下派、兼职聘用、区域共建等方式，壮大基层工作力量。加强残联组织干部的“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各级残联专职理事长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与其他同级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可推选为同级人大或政协常委。做好残疾人干部选拔工作，市级残联领导班子按规定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县级残联要配备残疾人干部。加强基层

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建立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专职委员待遇，实现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全覆盖。建立健全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库。

3. 推进智慧助残工作。建立一套科学、完整、规范、精准、动态更新调整的残疾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等四套数据库，推动数据成果的转化应用；实现与上下级残联及市级相关部门信息的可得性和互联互通共享。进一步健全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实现动态更新；逐步开展智能化残疾人证的试点、推广和使用。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技术鉴定、等级评定，严格残疾人证的领取、发放和管理工作。

<b>专栏十一：基层基础提升计划</b>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1	残疾人干部配备	全市各县（市、区）残联全部配备残疾人干部。
2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培训各级残联干部、残疾人工作者 2800 人次以上，其中培训乡镇街道理事长 800 人次以上。
3	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镇街、社区（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全覆盖、“考核与待遇”双落实，逐步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报酬待遇。
4	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库建设	建立 600 人的优秀残疾人（经济、法律、医疗、文化、体育等行业）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信息库。
5	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	每个县（市、区）建立残疾人需求和服务常态化更新机制，每年至少 2 次对辖区内每个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 90% 以上。

6	“一系统三平台”建设完善	建立市级残疾人数据管理中心，制定市残疾人数据标准和规范，逐步完善一系统（全市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三平台（办公政务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应用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平台）。
7	智能化残疾人证推广	全市推广应用率 100%。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是“十三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市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明确任务，统筹协调。**要明确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定位，建立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导的工作责任体系。政府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将目标任务逐年逐次进行分解，层层落实，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进行考核，每年向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状况。

**二、完善保障，加大投入。**市财政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捐助残疾人事业，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多渠道、全方位资金筹措机制，全面落实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程监管，强化督查。**建立和完善“十三五”规划评估

体系，实施动态评估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反映规划实施情况，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逐级检查、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驻温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